

夏收关键期，如何利用天气稳丰收

□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

近期全国多地小麦或处于灌浆乳熟期、或进入成熟收获期，持续的阴雨天气给小麦生长和夏收带来不小挑战。未来10天，小麦夏收区天气情况如何？怎样利用天气做好夏收、夏管工作？

中央气象台高级工程师李祎君27日表示，预计未来10天，北方冬麦区大部时段以晴或多云天气为主，有利于土壤过湿田块排湿降渍，有利于成熟地块机收田间作业。6月2日至5日，预计华北、黄淮北部有零星小雨，但对收获进度影响不大。

目前，北方大部以及江淮北部，冬小麦处于灌浆乳熟期；河南南部、陕西南部、安徽淮河以南地区，冬小麦进入成熟收获期。连日来，河南、湖北等部分小麦成熟地区，冒雨开展抢收抢烘作业。

中央气象台高级工程师张艳红介绍，5月中旬以来，黄淮、华北、江淮、江汉等地出现的强降水天气，导致部分低洼农田出现短时渍涝，河南、山东、河北等地部分小麦出现倒伏，对小麦灌浆成熟及后续机械化收割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；江淮、江汉等地冬小麦、油菜收割进度延缓，局地也出现倒伏现象。

李祎君表示，受5月中旬以来两轮降水过程影响，江汉和江淮夏收

进度有所延缓，较上年偏慢。不过，北方冬小麦尚未大面积成熟，降水对其成熟收获影响有限。

就最近3天而言，中央气象台预计，27日至28日，甘肃南部、陕西南部、湖北西北部有小雨，夏收气象等级为次适宜，其余夏收区天气晴好，夏收气象等级为适宜；29日，夏收区

□新华时评

全力以赴打好夏收这场硬仗

□新华社记者 韩佳诺 胡璐

春争日，夏争时。

河南汝南，农户们躬身弯腰，冒雨捆扎倒伏的麦秆；湖北襄阳，全国多地农机手紧急前来支援，赶在新一轮大雨到来前将麦粒归仓；安徽铜陵，种粮大户正抢抓降雨间隙快烘小麦、快进粮仓……近期不良天气影响下，一幕幕护粮抢收的场景牵动人心。

夏粮是粮食生产第一季，产量约占全年口粮的四成。连日来持续降雨，一些夏粮主产区出现农田渍涝和农作物倒伏，给小麦生长和收割带来挑战。眼下已进入全年农时紧、任务重的阶段，需全力以赴打好夏

收这场硬仗。

小麦能不能丰产，千粒重很关键。从目前的情况看，除云南、重庆、湖北等地小麦收获已近尾声，黄淮海主产区大部分小麦正值灌浆成熟期，即将大面积收割。要抓住小麦生长最后窗口期，持续落实好“一喷三防”等田管措施，让麦粒更加充实饱满，有更好收成。

随着夏收从南到北全面展开，必须精心组织好机收服务。夏收时间紧，要在20多天里完成3亿多亩小麦集中抢收，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，提前调度机具，合理规划作业路线和任务，提前开通绿色通道，确保跨区作业农机运输畅通。特别是要加

强大风、高温、连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，做好出现“烂场雨”的各种防范应对准备，一旦出现问题把损失降到最低。

粮食卖得出，农民的收益才有保障。今年小麦旺季收购量预计达1亿吨左右。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粮食收储部门做好夏粮收购安排，妥善做好仓容、资金等，统筹抓好夏粮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，支持优质粮“卖好价”，全力保障夏粮应收尽收。

既要抢收，又要抢种；既要抓生产，也要防灾害。抓好夏粮收获，高质量完成夏播夏管任务，就能为全年粮食稳产增产打下坚实基础。

(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)

□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齐琪

国新办5月27日举行“开局起步‘十五五’”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关情况。

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滕继国表示，将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努力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，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。

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

良法是善治的前提。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、国有资产法、金融法、金融稳定法、社会救助法、医疗保障法、托育服务法、反跨境腐败法；修改企业破产法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、教师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……

发布会上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黄薇介绍了2026年拟制定修改的法律，有的胸怀“国之大者”、有的聚焦“关键小事”，都紧扣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目标任务举措的贯彻落实。

据介绍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顺利推进。其中，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79件第一类项目已完成58件，完成率为73.4%，其他立法项目有序推动。明年将适时启动下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。

黄薇表示，将充分研究论证、广泛听取各方立法项目建议，研究梳理好全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，科学安排立法项目，为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法律支撑。

“要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，健全人民群众诉求强烈、实践急需事项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。”滕继国表示，将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，提高立法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，建设更加科学完备、统一权威的法律规范体系。

司法部副部长武增介绍，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，以法规制度刚性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。同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、低空经济立法等。

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公安部副部长杨维林介绍，2025年以来，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了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共查纠涉企执法问题5.7万个，累计解除查封财物价值13.8亿元，返还扣押资金22.2亿元，依法变更或解除冻结账户19.9万个，释放资金89.8亿元。

盖全链条的多方协同治理体系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适时出台相关政策，并推动行业协会发起行业自律公约，保护肖像权、声音权等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威娜建议，平台持续升级技术审核能力，提升侵权内容识别，严把内容上线关，改变“事后下架”被动治理模式，畅通侵权投诉渠道，完善快速响应机制。

“应加大对侵权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对恶意‘偷脸’等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形成有效震慑。”李威娜说，可以通过完善集体诉讼、公益诉讼、快速维权等通道，降低取证和时间成本。

短剧制作公司听花岛负责人臧楠楠认为，行业协会应牵头出台团体标准或行业指引，规范人脸采集等关键环节流程。“还应建立信用档案，对严重违法、屡次侵权的制作方通报批评、列入行业黑名单等。”

据了解，目前各大主流平台已经开始加强技术管控和内容治理。红果短剧总编辑乐力表示，从4月份开始全面加速AI短剧内容治理，严肃对待版权保护，大力打击创意抄袭、肖像侵权等违规行为。

河南泽楷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提醒，AI短剧肖像收购的本质是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肖像获得一定经济收益，应留意合同中可能存在的“霸王条款”，明确授权内容、范围、期限、使用方式且不将授权内容用于违法用途。(记者：李傲秋、任卓如、吴文诤、白瀛)

(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)

杨维林说，下一步将严格规范公安涉企行政检查，持续推进“行政检查一件事”集成改革，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检查、清单化检查制度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提出“发展新质生产力”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秘书长刘贵祥表示，针对数字经济新业态，最高法研究制定涉人工智能、数据产权司法保护的规范性文件。完善数据权属、数据交易、AI生成物等方面的裁判规则，助力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，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。

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苗生明表示，检察机关将全面加强立案、侦查、审判、执行等活动的监督，着力加强生效裁判监督，加强对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和“查封、扣押、冻结”等强制措施、刑罚交付执行、民事判决裁定执行等诉讼活动的监督，增强监督针对性。

同时，苗生明表示，要依法开展检察侦查，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、非法拘禁、刑讯逼供等犯罪，严惩司法腐败。

不断夯实平安中国根基

综治中心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平台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载体。

数据显示，目前全国已建成2849个县级综治中心，实现县级以上全覆盖，2025年推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976.4万件，“有事找综治中心”正在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识。

“下一步，将全面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把综治中心打造为依法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基础平台，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诉求有人办、依法办。”滕继国说。

刘贵祥介绍，最高法与18家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、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、实质化解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对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加快发展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提出明确要求。

武增表示，司法部将持续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优化律师执业环境，切实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。织密律师权利保障“制度网”，让律师执业更有尊严感、获得感。同时，健全律师执业规范，强化执业监管，加大违规惩戒力度，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，推动行业风气更清朗，正气更充盈。

(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)

国新办发布会聚焦“十五五”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

迎接高考 快乐减压



5月27日，在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第三中学，高三学生在掰手腕。

高考临近，各学校组织高三年级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减压活动，让学生们放松心情，用乐观积极态度迎接高考。

新华社发(陈彬 摄)

“偷脸”纠纷频发 AI短剧侵权困局何解

□新华社“新华视点”记者

莫名成为反派角色，“被出演”AI短剧……近期，从知名演员到一般公众，多人发布维权声明，控诉肖像被AI短剧盗用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在AI短剧快速发展的当下，“偷脸”纠纷频发，相关乱象亟待监管规范。

从明星到素人，谁的脸都可能被“偷”

“这个角色怎么这么像某某明星？”一段时间以来，不少人在观看AI短剧时发现，多部剧集角色分别“撞脸”多名当红演员，很多人误以为其加盟参演，相关AI短剧热度值超千万。

目前，已有多名演员发布声明，称未参演AI短剧，也未授权第三方将其肖像进行AI合成，要求平台及相关制作方停止侵权并下架剧集。

今年3月，中国互联网法院通报一起因AI换脸短剧“神似”知名演员而引发网络热议的肖像权纠纷案。法院认定，短剧制作方擅自使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与某演员高度相似的形象，侵害其肖像权，应书面致歉并赔偿经济损失；短剧播出方未尽合理审查义务，同样承担相应责任。

4月2日，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布严正声明，直指AI换脸合成等侵权行为，明确未经本人书面授权，任何主体严禁擅自采集、使用、合成、传播相关影像、声纹等，即便标注“非商用”“个人二创”，亦不构成侵权免责依据。

演艺明星之外，AI短剧“偷脸”纠纷还蔓延至普通人。

前不久，网名为锅锅的导演在网络平台上发文，称拍摄的舞蹈演员形象被“偷”用在AI短剧中。“涉事制作方侵犯他人权利，对我视频中演员也造成了伤害，她并不希望自己的脸被平白无故做成AI演员。”锅锅说。

一个多月前，汉服妆造师白菜和模特七海(均为网名)分别发现自己的脸被“偷”用在同一部AI短剧里。白菜称，剧中角色的服装、配饰、妆容和他此前发布过的一张妆造照片一模一样。“AI短剧制作方‘偷’用的是我两年前发布的一组照片，剧里角色嘴边的痣都和我一样。”七海说，“偷脸”生成的角色让她反感不适，已通过法律手段维权。

据了解，上述AI短剧出品方在72小时审核期内未能出具素材合规使用有效证据，被平台认定违反内容合规规定，已全面下架。平台负责人曾回应称，相关AI短剧为第三方制作公司上传，已要求制作公司修改、删除相关侵权内容。

AI短剧的人脸素材哪里来？

伴随AI短剧“偷脸”纠纷密集爆发，不少网友发出疑问，AI短剧需要的真人脸从何而来，会不会有更多普通人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AI短剧“偷脸”？

据了解，一些AI短剧制作方在有偿收购演员人脸肖像，用于训练AI模型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一些社交平台上，有不少收购人脸数据的帖子。记者添加其中一名收购人员，对方表示，需提供高清正面、侧面、全身照和实拍视频，肖像授权一年的价格在100元至200元之间。也有制作方按次付费，单次价格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。

与此同时，AI仿真人短剧数量急速增加，真人脸素材需求大幅上升。

DataEye数据显示，漫剧百强榜中，AI仿真人漫剧占比今年3月超过60%，去年年初约7%；2026年一季度各类型AI剧/漫剧上新超10万部，AI仿真人剧占比55%。

业内人士介绍，仅靠文字提示生成的AI短剧角色形象，样貌容易同质化，五官比例、表情、妆容等在多镜头切换中难以保持一致，而生成稳定、自然、可连续使用的人物形象，需要真人脸作为参考素材。

据了解，与传统短剧相比，AI短剧制作成本大幅降低。在真人脸素材需求快速上升的背景下，一些制作方为了“降本增效”，不惜铤而走险“偷脸”。

业内人士透露，有些制作公司为了追求流量，一开始盯上的是明星。但明星关注度高、法务团队专业，拥有维权优势，相关制作方就减少了对“明星脸”的使用，打起了“偷”普通人脸的主意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调研显示，根据相关案件，侵权方通过网络公开渠道，批量爬取目标人物的公开照片、视频影像等肖像素材，再利用AI工具识别、提取人脸特征及面部表情等，进行局部微调、弱化、融合，降低可识别度。

有从业者透露，一些制作方会借助海外AI视频生成工具，不需同步上传授权文件及备案，以此规避监管。

多措并举协同治理

受访人士认为，AI短剧行业高速发展，肖像侵权、声音盗用等乱象不时发生，亟待厘清各方责任，构建覆

盖全链条的多方协同治理体系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。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适时出台相关政策，并推动行业协会发起行业自律公约，保护肖像权、声音权等。

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威娜建议，平台持续升级技术审核能力，提升侵权内容识别，严把内容上线关，改变“事后下架”被动治理模式，畅通侵权投诉渠道，完善快速响应机制。

“应加大对侵权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对恶意‘偷脸’等行为引入惩罚性赔偿，提高违法成本，形成有效震慑。”李威娜说，可以通过完善集体诉讼、公益诉讼、快速维权等通道，降低取证和时间成本。

短剧制作公司听花岛负责人臧楠楠认为，行业协会应牵头出台团体标准或行业指引，规范人脸采集等关键环节流程。“还应建立信用档案，对严重违法、屡次侵权的制作方通报批评、列入行业黑名单等。”

据了解，目前各大主流平台已经开始加强技术管控和内容治理。红果短剧总编辑乐力表示，从4月份开始全面加速AI短剧内容治理，严肃对待版权保护，大力打击创意抄袭、肖像侵权等违规行为。

河南泽楷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提醒，AI短剧肖像收购的本质是允许他人使用自己肖像获得一定经济收益，应留意合同中可能存在的“霸王条款”，明确授权内容、范围、期限、使用方式且不将授权内容用于违法用途。(记者：李傲秋、任卓如、吴文诤、白瀛)

(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)

|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第004号) | | | | | |
| 预售许可证号 | 豫息(2026)房预字第004号 | | 公示日期 | 2026年5月27日 | |
| 开发建设单位 | 河南科建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河南科建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科建·龙湖壹号院项目 | | | | |
| 项目坐落 | 信阳市息县龙湖街道办事处五一路与丰源路交叉口东北角 | | | | |
| 预售楼盘信息 | 楼号 | 规划用途 | 套/间数 | 层数 | 结构 |
| | 2幢 | 商住 | 64/4 | 17 | 剪力墙 |
| | 7幢 | 住宅 | 68/0 | 17 | 剪力墙 |
| 建筑面积 | 8312.38 | | | | |
| 建筑总面积 | 9148.96 | | | | |
| 开工时间 | 开工时间: 2025年12月5日 | | 竣工时间: 2027年11月25日 | | |
| 施工单位 | 河南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息县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| | | | |
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| 开发企业资质 | 国有土地证号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| |
| | 证书编号 | | | | |
| 91411528MA9H2A UFOJ | 41152800582 | 豫(2025)息县不动产权第0005355号 | 建字第4115282025GG00017 | 息建411528202512240101 | |
| 备注 | 预售商品房明码标价等信息可现场查询销售公示牌 | | | |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对河南科建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科建·龙湖壹号院项目2号、7号楼预售申请进行许可予以公示。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: 0376—5956301 | | | | | |
| 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7日 | | | | | |